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9.08.06 修訂

標題	醫療(事)機構名稱變更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<p>一、請先行至「衛生福利部網站-常用查詢-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」，查詢機構名稱是否重複。</p> <p>二、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請先洽藥政科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三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四、至公會核章。</p> <p>五、備妥應備證件送至本局。 (診所請送稽查科，其他機構請送醫政科)</p> <p>六、本局經派員履勘後，核與規定相符者，發給開業執照。</p>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申請資格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
應備證件	<p>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</p> <p>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。</p> <p>四、原開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五、原執業執照繳回。</p> <p>六、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。</p>
費用	<p>醫療(事)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</p> <p>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</p>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301~5302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<p>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</p> <p>2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開業、歇業、變更申請作業流程</p>
備註	